

2024年全国青少年武术 竞赛规程

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

2024年5月

目 录

1. 2024年全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联赛武术赛（套路项目）竞赛规程.....	4
2. 第二十一届全国武术学校套路比赛竞赛规程.....	10
3. 全国青少年武术社会俱乐部联赛（套路项目）竞赛规程.....	16
4. 第二十一届全国武术学校散打比赛竞赛规程	22
5. 2024年全国青少年武术社会俱乐部联赛（散打项目）竞赛规程.....	27

2024 年全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联赛武术赛 (套路项目)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4 年 7 月 22 日至 26 日在北京市房山区举办。

二、参赛单位

武术类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国家、省、市、区县级）。

三、竞赛项目

（一）个人规定项目

1. 长拳、刀术、剑术、枪术、棍术、南拳、南刀、南棍、42 式太极拳、42 式太极剑。

注：以上项目均为第一套国际武术竞赛套路。

2. 陈式太极拳、杨式太极拳、吴式太极拳、武式太极拳、孙式太极拳。

注：以上项目均为竞赛套路。

（二）集体项目

1. 武术健身操：《英雄少年》《功夫青春》。
2. 中国武术段位制长拳二段单练和对打套路。

（三）表演项目：太极扇

四、参赛资格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的在校就读学

生。

五、参加办法

(一) 每队可报教练 2 人，领队、队医各 1 人，运动员 14 人（男 8 人，女 6 人），共 18 人。

上述人员只能代表一个参赛单位。

(二) 运动员可选报 2 项个人项目（拳术、长器械、短器械）。

(三) 每队可选报集体项目 1 项（武术健身操《英雄少年》或《功夫青春》）、（中国武术段位制长拳二段单练和对打套路）。

(四) 同一项目每个参赛学校报名人数不得超过 2 人（分男、女）。

(五) 表演项目太极扇，每个参赛学校可报 4 人（男子 2 人、女子 2 人）。

(六) 参赛运动员须持有效在读本校学籍，本年度已参加全国青少年武术套路锦标赛、全国武术套路锦标赛、全国武术套路冠军赛（传统项目赛区）、全国武术学校套路比赛、全国青少年武术社会俱乐部联赛（套路项目）的运动员（以报名为准）不能参加此次比赛。

(七) 资格造假者，将按《中国武术协会纪律处罚办法》严肃处理。

六、竞赛办法

（一）采用国际武术联合会审定的《武术套路竞赛规则与裁判法》（2019）及有关补充规定，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二）完成套路时间的规定。

1. 规定套路演练时不作要求。

2. 陈式太极拳、杨式太极拳、武式太极拳、吴式太极拳、孙式太极拳、42式太极拳套路演练时间5~6分钟，42式太极剑套路演练时间3~4分钟。

3. 表演项目：太极扇套路演练时间3~4分钟。

（三）规定项目必须按照规定套路顺序演练，不得增减和改变动作。

（四）未完成套路者不予评分。

（五）太极类项目由大会统一配乐，集体项目（武术健身操、段位制长拳）自配音乐。

（六）集体项目上场运动员不少于6人，每少1人在最后得分中扣0.2分。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各单项分别录取男、女前八名。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牌与证书，四至八名颁发证书。参赛人数在12人以上（含12人）时，录取前8名。上场得分人数不足12人时，仅作为测验，不录取名次。报名人数不足12人时，取消设项。

（二）集体项目录取前8名，并颁发奖杯或证书。参赛队在10队以上（含10队）时，录取前8名，8-9队时录取前6

名，6-7 队时录取前 4 名，4-5 队时录取前 2 名，不足 3 队时不录取名次。

（三）团体总分录取前 8 名，并颁发奖杯。个人项目、集体项目前 8 名按 9、7、6、5、4、3、2、1 计取分值。

（四）表演项目：太极扇分别录取男、女前八名。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牌与证书，四至八名颁发证书。参赛人在 10 人以上（含 10 人）时，录取前 8 名，8-9 人时录取前 6 名，6-7 人时录取前 4 名，4-5 人时录取前 2 名，不足 3 人时不录取名次，太极扇不作为通级项目。

（五）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体育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八、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1. 官方网址：<http://wushu.justtool.com>。

2. 截止时间：6 月 22 日 24 时。

3. 客服电话：180 6468 4229。

4. 请各参赛单位将报名表用 A4 纸打印并加盖参赛单位和武术主管部门公章，于报名截止时间前（以到达邮戳日期为准）将报名表寄到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青少年活动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3 号；邮编：100029；联系人：李红超；电话：010-64912163（请报名运动队加微信 15801330248，备注：省市+学校+姓名）。报名后请及时电话确认报名结果。逾

期不予受理。

（二）报到

1. 裁判员和运动队报到时间与地点，另行通知。

2. 各参赛队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参赛运动员的《体检证明》（具体内容为脑电图、心电图、血压、脉搏，以本次赛前 15 天内方能有效）、《人身保险证明》（责任免除条款中不得包含武术比赛，否则无效）、《学籍证明》（当地所在教育部门出具）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无效）原件，上交组委会查验。

（2）运动员上场比赛前须验交《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临时身份证无效）。

（3）参赛单位报到时，需提交参赛运动员本人及监护人《免责声明》。

以上提交材料，缺一不可参赛。

九、竞赛监督委员会、竞赛纠纷解决委员会和裁判员

（一）竞赛监督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规则执行。

（二）竞赛纠纷解决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规则执行。

（三）裁判员的选派按《武术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执行。

十、其他

（一）各参赛单位请于赛前 15 天登录中国武术协会网站

(www.wushu.com.cn) 通知公告栏目查看补充通知。

(二) 比赛中凡出现无故弃权、未完成比赛套路或未按规定要求完成套路演练时间的运动员一律取消成绩，按消极比赛论处，对涉及参赛单位取消下一年度注册和报名资格，并通报参赛单位所在主管部门，按照《中国武术协会纪律处罚办法》进行严肃处理。

(三) 参赛运动员使用的器械与服装必须符合规则规定，否则不予参赛。与中国武术协会合作的武术器械供应商有：北京大业亨通体育有限公司、山东泰山体育器材有限公司、福建省伟志兴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四) 运动员现场出现伤病临时处理费用由组委会承担，如需住院、持久治疗或出现其他意外情况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参赛单位自行解决和承担。

(五) 参赛单位、运动员、裁判员要严格遵守和执行竞赛规程、规则和相关规定，公平竞赛，公正执裁。如有违反，将视情节按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和《中国武术协会纪律处罚办法》严肃处理。

(六) 参赛单位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 本规程解释权归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第二十一届全国武术学校套路比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4年8月12至16日在湖北省咸宁市举办。

二、参赛单位

本年度通过审核的武术学校均可报名参赛，具体名单可登录中国武协网站（www.wushu.com.cn）查看。

三、竞赛项目

（一）全能项目

长拳、刀术全能；长拳、剑术全能；长拳、棍术全能；长拳、枪术全能；南拳、南刀全能；南拳、南棍全能；太极拳、太极剑全能。

注：以上项目均为第三套国际武术竞赛套路。

（二）传统项目

1. 拳术：形意拳、八卦掌、八极拳、通臂拳、劈挂拳、翻子拳、查拳、少林拳、华拳、陈式太极拳、杨式太极拳、吴式太极拳、孙式太极拳、武式太极拳。

2. 器械：长穗剑、朴刀（含大刀）、双剑（含长穗双剑）、双刀、双钩、单鞭、绳镖（含流星锤）。

注：以上太极拳项目均为竞赛套路，所有报名太极拳的运

动员需加练 42 式太极剑，以所报太极拳与 42 式太极剑成绩之和的平均分值为该项目最终比赛成绩；所有报名传统项目的运动员均需加练少年规定拳，以所报传统项目与少年规定拳成绩之和的平均分值为该项目最终比赛成绩。

（三）表演项目：太极扇

四、参赛资格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的注册运动员。

五、参加办法

（一）各参赛单位可报教练 2 人、领队、队医各 1 人，运动员 14 人（男 8 人、女 6 人），共 18 人。

上述人员只能代表一个参赛单位。

（二）参赛运动员每人限报一项全能项目或传统项目。

（三）同一项目每个参赛学校报名人数不得超过 2 人（分男、女）。

（四）表演项目太极扇，每个参赛学校可报 4 人（男子 2 人、女子 2 人）。

（五）参赛运动员须持有效在读学籍，本年度已参加全国青少年武术套路锦标赛、全国武术套路锦标赛、全国武术套路冠军赛（传统项目赛区）、全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联赛武术赛（套路项目）、全国青少年社会俱乐部联赛（套路项目）的运动员（以报名为准）不能参加此次比赛。

(六) 资格造假者，将按《中国武术协会纪律处罚办法》严肃处理。

六、竞赛办法

(一) 全能项目采用国际武术联合会审定的《武术套路竞赛规则与裁判法》(2019)及有关补充，传统项目采用中国武术协会审定的《武术套路竞赛规则与裁判法》(2012)及有关补充。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二) 完成套路时间的规定。

1. 全能项目套路演练不做时间规定。

2. 传统项目套路演练时间不少于1分钟。

3 第三套国际武术竞赛套路太极拳、太极剑套路演练时间为3~4分钟。太极拳(陈、杨、武、吴、孙)套路演练时间为5~6分钟；42式太极剑套路演练时间为3~4分钟。

4. 表演项目：太极扇套路演练时间3~4分钟。

(三) 全能项目必须按照规定套路顺序演练，不得增减和改变动作。

(四) 未完成套路者不予评分。

(五) 太极拳、太极剑由大会统一配乐。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 各项目分别录取男、女前八名。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牌与证书，四至八名颁发证书。参赛人数在12人以上(含12人)时，录取前8名。上场得分人数不足12人时，仅

作为测验，不录取名次。报名人数不足 12 人时，取消设项。

（二）传统项目总分得分相同时，以传统项目单项得分高者列前。

（三）表演项目：太极扇分别录取男、女前八名。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牌与证书，四至八名颁发证书。参赛人在 10 人以上（含 10 人）时，录取前 8 名，8-9 人时录取前 6 名，6-7 人时录取前 4 名，4-5 人时录取前 2 名，不足 3 人时不录取名次，太极扇不作为通级项目。

（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体育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八、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1. 官方网址：<http://wushu.justtool.com>。

2. 截止时间：7 月 12 日 24 时。

3. 客服电话：180 6468 4229。

4. 请各参赛单位将报名表用 A4 纸打印并加盖参赛单位和武术主管部门公章，于报名截止时间前（以到达邮戳日期为准）将报名表寄到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青少年活动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3 号；邮编：100029；联系人：李红超；电话：010-64912163（请报名运动队加微信 15801330248，备注：省市+学校+姓名）。报名后请及时电话确认报名结果。逾期不予受理。

（二）报到

1. 裁判员和运动队报到时间与地点，另行通知。

2. 各参赛队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参赛运动员的《体检证明》（具体内容为脑电图、心电图、血压、脉搏，以本次赛前 15 天内方能有效）、《人身保险证明》（责任免除条款中不得包含武术比赛，否则无效）、《有效学籍证明》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无效）原件，上交组委会查验。

（2）运动员上场比赛前须验交《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临时身份证无效）。

（3）参赛单位报到时，需提交参赛运动员本人及监护人《免责声明》。

以上提交材料，缺一不可参赛。

九、竞赛监督委员会、竞赛纠纷解决委员会和裁判员

（一）竞赛监督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规则执行。

（二）竞赛纠纷解决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规则执行。

（三）裁判员的选派按《武术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执行。

十、其它

（一）各参赛单位请于赛前 15 天登录中国武术协会网站（www.wushu.com.cn）通知公告栏目查看补充通知。

(二) 比赛中凡出现无故弃权、未完成比赛套路或未按规定要求完成套路演练时间的运动员一律取消成绩，按消极比赛论处，对涉及参赛单位取消下一年度注册和报名资格，并通报参赛单位所在主管部门，按照《中国武术协会纪律处罚办法》进行严肃处理。

(三) 参赛运动员使用的器械与服装必须符合规则规定，否则不予参赛。与中国武术协会合作的武术器械供应商有：北京大业亨通体育有限公司、山东泰山体育器材有限公司、福建省伟志兴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四) 运动员现场出现伤病临时处理费用由组委会承担，如需住院、持久治疗或出现其他意外情况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参赛单位自行解决和承担。

(五) 参赛单位、运动员、裁判员要严格遵守和执行竞赛规程、规则和相关规定，公平竞赛，公正执裁。如有违反，将视情节按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和《中国武术协会纪律处罚办法》严肃处理。

(六) 参赛单位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 本规程解释权归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4年全国青少年武术社会俱乐部联赛 (套路项目)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4年10月12至16日在广东省佛山市举办。

二、参赛单位

本年度注册通过审核的俱乐部均可参赛。

三、竞赛项目

(一) 个人规定项目

长拳、刀术、剑术、枪术、棍术、南拳、南刀、南棍、42式太极拳、42式太极剑。

注：以上项目均为第一套国际武术竞赛套路。

(二) 集体项目

1. 武术健身操：《英雄少年》《功夫青春》。
2. 中国武术段位制长拳二段单练和对打套路。

(三) 表演项目：太极扇

四、参赛资格

2006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的注册运动员。

五、参加办法

(一) 每队可报教练2人，领队、队医各1人，运动员14人(男8人，女6人)，共18人。

上述人员只能代表一个参赛单位。

(二) 运动员可选报 2 项个人项目 (拳术、长器械、短器械)。

(三) 每队可选报集体项目 1 项 (武术健身操《英雄少年》或《功夫青春》)、(中国武术段位制长拳二段单练和对打套路)。

(四) 同一项目每个参赛俱乐部报名人数不得超过 2 人 (分男、女)。

(五) 表演项目太极扇, 每个参赛单位可报 4 人 (男子 2 人、女子 2 人)。

(六) 本年度已参加全国青少年武术套路锦标赛、全国武术套路锦标赛、全国武术套路冠军赛 (传统项目赛区)、全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联赛武术赛 (套路项目)、全国武术学校套路比赛的运动员 (以报名为准) 不能参加此次比赛。

(七) 资格造假者, 将按《中国武术协会纪律处罚办法》严肃处理。

六、竞赛办法

(一) 采用国际武术联合会审定的《武术套路竞赛规则与裁判法》(2019) 及有关补充规定。

(二) 完成套路时间的规定

1. 规定套路演练时间不作要求。

2. 42 式太极拳套路演练时间为 5~6 分钟, 42 式太极剑套

路演练时间为 3~4 分钟。

3. 表演项目：太极扇套路演练时间 3~4 分钟。

(三) 规定项目必须按照规定套路顺序演练，不得增减和改变动作。

(四) 未完成套路者不予评分。

(五) 太极类项目由大会统一配乐，集体项目（武术健身操、段位制长拳）自配音乐。

(六) 集体项目上场运动员不少于 6 人，每少 1 人在最后得分中扣 0.2 分。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 各单项分别录取男、女前八名。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牌与证书，四至八名颁发证书。参赛人数在 12 人以上（含 12 人）时，录取前 8 名。上场得分人数不足 12 人时，仅作为测验，不录取名次。报名人数不足 12 人时，取消设项。

(二) 集体项目录取前 8 名，并颁发奖杯或证书。参赛队在 10 队以上（含 10 队）时，录取前 8 名；8-9 队时录取前 6 名；6-7 队时录取前 4 名；4-5 队时录取前 2 名；不足 3 队时不录取名次。

(三) 团体总分录取前 8 名，并颁发奖杯。

(四) 分值计算：个人项目、集体项目前 8 名按 9、7、6、5、4、3、2、1 计取分值。

(五) 表演项目：太极扇分别录取男、女前八名。获得前

三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牌与证书，四至八名颁发证书。参赛人在10人以上（含10人）时，录取前8名，8-9人时录取前6名，6-7人时录取前4名，4-5人时录取前2名，不足3人时不录取名次，太极扇不作为通级项目。

（六）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体育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八、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1. 官方网址：<http://wushu.justtool.com>。

2. 截止时间：9月12日24时。

3. 客服电话：180 6468 4229。

4. 请各参赛单位将报名表用A4纸打印并加盖参赛单位和武术主管部门公章，于报名截止时间前（以到达邮戳日期为准）将报名表寄到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青少年活动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3号；邮编：100029；联系人：李红超；电话：010-64912163（请报名运动队加微信15801330248，备注：省市+俱乐部+姓名）。报名后请及时电话确认报名结果。逾期不予受理。

（二）报到

1. 裁判员和运动队报到时间与地点，另行通知。

2. 各参赛队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参赛运动员的《体检证明》（具体内容为脑电图、心

电图、血压、脉搏，以本次赛前 15 天内方能有效）、《人身保险证明》（责任免除条款中不得包含武术比赛，否则无效）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无效）原件，上交组委会查验。

（2）运动员上场比赛前须验交《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临时身份证无效）。

（3）参赛单位报到时，需提交参赛运动员本人及监护人《免责声明》。

以上提交材料，缺一不可参赛。

九、竞赛监督委员会、竞赛纠纷解决委员会和裁判员

（一）竞赛监督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规则执行。

（二）竞赛纠纷解决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规则执行。

（三）裁判员的选派按《武术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执行。

十、其他

（一）各参赛单位请于赛前 15 天登录中国武术协会网站（www.wushu.com.cn）通知公告栏目查看补充通知。

（二）比赛中凡出现无故弃权、未完成比赛套路或未按规定要求完成套路演练时间的运动员一律取消成绩，按消极比赛论处，对涉及参赛单位取消下一年度注册和报名资格，并通报参赛单位所在主管部门，按照《中国武术协会纪律处罚办法》

进行严肃处理。

（三）参赛运动员使用的器械与服装必须符合规则规定，否则不予参赛。与中国武术协会合作的武术器械供应商有：北京大业亨通体育有限公司、山东泰山体育器材有限公司、福建省伟志兴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四）运动员现场出现伤病临时处理费用由组委会承担，如需住院、持久治疗或出现其他意外情况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参赛单位自行解决和承担。

（五）参赛单位、运动员、裁判员要严格遵守和执行竞赛规程、规则和相关规定，公平竞赛，公正执裁。如有违反，将视情节按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和《中国武术协会纪律处罚办法》严肃处理。

（六）参赛单位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本规程解释权归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第二十一届全国武术学校散打比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4年7月10日至15日在浙江省温州市举办。

二、参赛单位

本年度通过审核的武术学校均可报名参赛，具体名单可登录中国武术协会网站（www.wushu.com.cn）查看。

三、竞赛项目

（一）男子十个级别：

42公斤级、45公斤级、48公斤级、52公斤级、56公斤级、60公斤级、65公斤级、70公斤级、75公斤级、80公斤级。

（二）女子八个级别：

39公斤级、42公斤级、45公斤级、48公斤级、52公斤级、56公斤级、60公斤级、65公斤级。

四、参赛资格

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的注册运动员。

五、参加办法

（一）各参赛单位可报教练2人，领队、医生各1人，运动员12人（男7人、女5人），共16人。

上述人员只能代表一个参赛单位。

(二) 同一级别中每单位限报1人。

(三) 参赛运动员须持有效在读学籍，本年度已参加全国青少年武术散打锦标赛、全国青少年武术社会俱乐部联赛（散打项目）的运动员（以报名为准）不能参加此次比赛。

(四) 资格造假者，将按《中国武术协会纪律处罚办法》严肃处理。

六、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国际武术联合会审定的《武术散打竞赛规则与裁判法（2017）》。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二) 本次比赛为个人赛。采用单败淘汰制（4人以下采用单循环制，不含4人）。

(三) 运动员报到后先称量体重，然后抽签进行编排。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 各级别分别录取男、女前八名，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牌与证书，四至八名颁发证书。各级别参赛人数在12人以上（含12人）时，录取前8名。上场人数不足12人时，仅作为测验，不录取名次。报名人数不足12人时，取消该级别设置。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体育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八、竞赛监督委员会、竞赛纠纷解决委员会和裁判员

(一) 竞赛监督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规则执行。

(二) 竞赛纠纷解决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规则执行。

(三) 裁判员的选派按《武术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执行。

九、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

1. 报名网址：[http:// wushu. justtool. com](http://wushu.justtool.com)。

2. 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6月10日24时。

3. 网上报名服务电话：180 6468 4229。

4. 请各单位网上填写参赛信息并打印报名表，加盖公章后分别邮递至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青少年活动部（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3号，联系人：蔡利勇，联系电话：010-64912163）和永嘉县文广旅体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前路94号县府大院县文广旅体局4楼409室，联系人：张西茶，联系电话：13868896153），逾期不予受理。

(二) 报到

1. 裁判员和运动队报到时间与地点，另行通知。

2. 各参赛队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参赛运动员的《体检证明》（具体内容为脑电图、心电图、血压、脉搏，以本次赛前 15 天内方能有效）、《人身保险证明》（责任免除条款中不得包含武术比赛或散打比赛，否则无效）、《有效学籍证明》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临时

身份证无效) 原件, 上交组委会查验。

(2) 运动员称量体重和比赛上场前须核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临时身份证无效)。

(3) 参赛单位报到时, 需提交参赛运动员本人及监护人《免责声明》。

以上提交材料, 缺一不可参赛。

十、其他

(一) 各参赛单位请于赛前 15 天登录中国武术协会网站(www.wushu.com.cn) 通知公告栏目查看补充通知。

(二) 比赛中凡出现无故弃权、消极比赛、打假赛、操纵比赛、干扰比赛秩序者, 取消本人注册和参赛资格, 并对涉及参赛单位取消下一年度注册和报名资格, 并通报参赛单位所在主管部门, 按照《中国武术协会纪律处罚办法》进行严肃处理。

(三) 比赛拳套、护具由大会提供。为确保比赛安全, 运动员除自备服装(红、蓝各1套)、护齿、护裆、缠手带外, 请务必自备护脚背(红、蓝各1副)。与中国武术协会合作的武术器械供应商有: 北京大业亨通体育有限公司、山东泰山体育器材有限公司、福建省伟志兴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四) 运动员现场出现伤病临时处理费用由组委会承担, 如需住院、持久治疗或出现其他意外情况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参赛单位自行解决和承担。

(五) 参赛单位、运动员、裁判员要严格遵守和执行竞赛规程、规则和相关规定，公平竞赛，公正执裁。如有违反，将视情节按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和《中国武术协会纪律处罚办法》严肃处理。

(六) 各参赛单位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 本规程解释权归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4年全国青少年武术社会俱乐部联赛 (散打项目)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4年9月2日至6日在江西省上饶市举办。

二、参赛单位

本年度注册通过审核的全国青少年俱乐部均可参赛。

三、竞赛项目

(一) 男子十个级别：

42公斤级、45公斤级、48公斤级、52公斤级、56公斤级、60公斤级、65公斤级、70公斤级、75公斤级、80公斤级。

(二) 女子八个级别：

39公斤级、42公斤级、45公斤级、48公斤级、52公斤级、56公斤级、60公斤级、65公斤级。

四、参赛资格

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的注册运动员。

五、参加办法

(一) 各参赛单位可报教练2人，领队、医生各1人，运动员12人(男7人、女5人)，共16人。

上述人员只能代表一个参赛单位。

(二) 同一级别中每单位限报1人。

（三）本年度已参加全国青少年武术散打锦标赛、全国武术学校散打比赛的运动员（以报名为准）不能参加此次比赛。

（四）资格造假者，将按《中国武术协会纪律处罚办法》严肃处理。

六、竞赛办法

（一）本次比赛为个人赛。采用单败淘汰制（4人以下采用单循环制，不含4人）。

（二）运动员报到后先称量体重，然后抽签进行编排。

（三）比赛采用国际武术联合会审定的《武术散打竞赛规则与裁判法（2017）》。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各级别分别录取男、女前八名，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牌与证书，四至八名颁发证书。各级别参赛人数在12人以上（含12人）时，录取前8名。上场人数不足12人时，仅作为测验，不录取名次。报名人数不足12人时，取消该级别设置。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体育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八、竞赛监督委员会、竞赛纠纷解决委员会和裁判员

（一）竞赛监督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规则执行。

（二）竞赛纠纷解决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规则执行。

(三) 裁判员的选派按《武术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执行。

九、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

1. 报名网址：[http:// wushu. justtool. com](http://wushu.justtool.com)。

2. 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8月2日24时。

3. 网上报名服务电话：180 6468 4229。

4. 请各单位网上填写参赛信息并打印报名表，加盖公章后分别邮递至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青少年活动部（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3号，联系人：蔡利勇，联系电话：010-64912163）和上饶市教育体育局（地址：上饶市广信区旭日街道信美路5号，联系人：郑东辉，联系电话：18907939395），逾期不予受理。

(二) 报到

1. 裁判员和运动队报到时间与地点，另行通知。

2. 各参赛队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参赛运动员的《体检证明》（具体内容为脑电图、心电图、血压、脉搏，以本次赛前15天内方能有效）、《人身保险证明》（责任免除条款中不得包含武术比赛或散打比赛，否则无效）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无效）原件，上交组委会查验。

(2) 运动员称量体重和比赛上场前须核验《第二代居民身

份证》原件（临时身份证无效）。

（3）参赛单位报到时，需提交参赛运动员本人及监护人《免责声明》。

以上提交材料，缺一不可参赛。

十、其他

（一）各参赛单位请于赛前15天登录中国武术协会网站（www.wushu.com.cn）通知公告栏目查看补充通知。

（二）比赛中凡出现无故弃权、消极比赛、打假赛、操纵比赛、干扰比赛秩序者，取消本人注册和参赛资格，并对涉及参赛单位取消下一年度注册和报名资格，并通报参赛单位所在主管部门，按照《中国武术协会纪律处罚办法》进行严肃处理。

（三）比赛拳套、护具由大会提供。为确保比赛安全，运动员除自备服装（红、蓝各1套）、护齿、护裆、缠手带外，请务必自备护脚背（红、蓝各1副）。与中国武术协会合作的武术器械供应商有：北京大业亨通体育有限公司、山东泰山体育器材有限公司、福建省伟志兴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四）运动员现场出现伤病临时处理费用由组委会承担，如需住院、持久治疗或出现其他意外情况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参赛单位自行解决和承担。

（五）参赛单位、运动员、裁判员要严格遵守和执行竞赛规程、规则和相关规定，公平竞赛，公正执裁。如有违反，将

视情节按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和《中国武术协会纪律处罚办法》严肃处理。

（六）各参赛单位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本规程解释权归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